

安排需及时 会见不监听 投诉渠道多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规定》热点问题答记者问

□ 新华社记者 王茜 白阳

司法部日前印发并施行《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规定》，进一步完善保障律师执业及在押罪犯的权利。12月11日，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围绕新规中的热点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新规出台适应司法实践需要

问:为何要出台《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规定》?

答:《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暂行规定》自2004年颁布实施以来,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律师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暂行规定中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的实际需要,如律师代理范围较窄、律师人数限制、律师救济措施不明确等。

针对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的新情况、新问题,司法部出台了这部《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规定》。

扩大代理范围,强化安排时效

问:这次修改与之前的暂行规定相比有哪些变化?

答:新的规定扩大律师代理范围。增加了律师可以代理各类案件申诉、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文书的其他文书。

同时,新规增加方便律师会见措施。新规明确监狱应当公开律师会见预约方式,合理安排律师会见场所,方便律师会见、阅卷等事务。比如,规定了罪犯的监护人、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律师。

在律师会见时效性方面,新规规定,对于符合规定情形的,监狱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能当时安排的,应当当时安排;不能当时安排的,监狱应当说明情况,在四十八小时内安排会见。增加“能当时安排的,应当当时安排”的规定,方便了律师会见。

新规还取消了律师会见人数限制。在押罪犯可以委托一至两名律师。委托两名律师的,两名

律师可以共同会见,也可以单独会见。律师可以带一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

律师会见时不被监听,不派警察在场

问:如何理解辩护律师会见时不被监听?

答:新规明确:辩护律师会见被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在押罪犯时,不被监听,监狱不得派警察在场。这种情况适用于律师会见狱内又犯罪或者有漏罪的在押罪犯。

之所以不被监听,是因为犯罪嫌疑人没有被最终确定有罪,此时监狱在押罪犯和犯罪嫌疑人两种身份于一身,为了保证控辩平衡,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不被监听。同时,大多数情况下,律师会见在押罪犯是代理申诉、代理处理民事事项等,这种情况不适用刑事诉讼法《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中关于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不被监听的的规定。

因为在押罪犯已确定有罪,

犯罪嫌疑人身份已经消失,侦查、起诉、审判的刑事诉讼程序已经结束,罪犯在监狱服刑属于刑罚执行阶段。为确保监狱、律师安全,新规规定:律师会见在押罪犯时,监狱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派警察在场。派警察在场主要考虑安全因素。

开辟多条投诉渠道,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问:新规如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和救济措施?

答:新规规定,监狱应当保障律师履行职责需要的会见时间和次数。根据《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新规开辟了多条投诉渠道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律师认为监狱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的,除了可以向监狱或者其上一级机关投诉外,也可以向其所属地律师协会所在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维护执业权利。情况紧急的,可以向事发地的司法行政机关申请维护执业权利。

(上接第1版)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谁的市场环境法治化程度更高,谁就能吸引资金、人才、技术、项目,引来区域市场竞争的“源头活水”。邢台目前仍是欠发达地区,必须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去打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规范生产、经营、交易等市场行为,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制假贩假、商业欺诈、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使市场经济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着力优化法治化政务环境。着力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理顺政府和市场、社会、企业之间的关系。邢台市始终坚持把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先手棋”,坚持“非禁即入”,全面放开竞争性经营行业和领域,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全省第一个实现了市、县行政审批局全覆盖,探索形成了全省首张“证照事项清单”,率先出台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充分激发了市场活力。

着力优化法治化社会环境。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治德治相互补充、缺一不可。邢台坚持德法并举,两手抓、两手硬。一方面,深入开展“创净土”严打整治集中行动,打击农村黑恶势力、“黑赌毒”“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社会秩序得到有力规范;另一方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力推进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深入推进“三位一体”调解体系建设,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社会环境日益安全稳定。

四、群众满意是法治之根,必须提高法治实效,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法治红利

群众的获得感是衡量法治建设质效的重要标准。保障老百姓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法治红利,就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群众评判集民智。建设法治邢台,必须合民意、集民智、聚民心。要从地方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律宣传、社会治理等各个环节,全方位征求不同群体的意见建议,充分运用群众智慧破解影响法治建设实效的难点问题,不断提升法治建设的层次和水平。

强化考核增动力。必须落实《河北省设区市法治建设指标体系》《河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逐步细化量化法治建设考评体系,用来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充分激发法治建设的积极性。

多元监督督不足。必须进一步织密监督网络,健全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构建以党委监督为核心、人大监督为重点、司法监督为关键,行政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为补充的全方位监督体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严格督办促落实。必须建立专项督办机制,盯紧不落实的事,抓住不落实的事,坚决杜绝避重就轻、拣易怕难情况发生,对重点任务进行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以严格执法为关键,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政府是实施法律的重要主体,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着力转变政府职能,做到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要

党的十九大数据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这要求我们把这场“革命”贯通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不断巩固优化法治工作格局。

三、严格规范是法治之基,必须不断优化法治格局,让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成为常态

以科学立法为关键,提升地方法规实效。邢台获得地方法律权以来,着眼于全市改革发展大局和解决突出问题,在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依法履行立法职能,着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实现了地方立法工作的良好开局。为做好新时期的立法工作,邢台将精准把控立法需求,制定《2018年立法计划》和《2017-2021年立法规划》,不断完善地方法规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以严格执法为关键,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政府是实施法律的重要主体,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着力转变政府职能,做到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要

以严格司法为关键,加快推进公正司法。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全民守法为关键,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作者单位:万翠英,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研究所;杨靖旭,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家遭不幸 迷信心理作祟 毁人墓碑消灾被判刑

因家里接连遭遇不幸,便听信风水先生指点,将他人的墓碑毁掉。日前,由魏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宋某,被法院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宋某家住魏县农村,一段时间以来,他感觉家里总是不顺,先是妻子突发脑梗住进医院,随后其兄长在地打工时又意外摔伤。这两件不幸的事发生后,宋某心中开始疑神疑鬼,迷信的他认为家中是不是有什么邪气。于是,宋某请来附近有名的风水先生看看。风水先生看到宋某家附近有一片墓地时,便对宋某说:“这片墓地正冲家门,破坏了家中风水,才导致祸事连连。”宋某听信了“大师”指点,并暗自拿定主意。

几日后的一天夜里,宋某带上准备好的铁锤,找到住在对门的侄子小宋,将事情原委告知后,要求小宋一起将这片墓地上的墓碑毁掉以改变家中风水。小宋同意后与叔叔宋某来到墓地,用铁锤、铁锹将墓碑及墓地周边砖土建筑毁坏。墓地主人的后人牛某发现后及时报警,宋某在家中被公安民警抓获,其侄子小宋潜逃。

魏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认为,宋某和牛某是近邻关系,之前并无矛盾,宋某平时遵纪守法,只因一时迷信才做出这样愚昧的事情,主观犯罪恶性较小。在办案检察官的主持下,宋某一方足额赔偿了牛某的损失,也得到了牛某的谅解。检察官在向法院提起公诉时,建议法院从轻或减轻对宋某的处罚,故法院作出了缓刑判决。

在此,办案检察官提醒大家,只有相信科学,根除迷信思想,遇事科学分析,找出客观原因,才能避免类似案件再次发生。

代东旺 任寒霜



在沧州市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暨中心城区疏堵保畅攻坚战行动中,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民警根据网友提供的线索,在沧州市黄河路附近,将长期停放此处达两年之久的三辆满身污垢的机动车拖离,保障了小区居民和过往车辆的安全通行。图为交警拖离三辆“僵尸车”。

孙明山 摄

习近平出席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

(上接第1版)

参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老战士和老同志代表,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和东部战区、江苏省、南京市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港澳台同胞代表,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做出贡献

的国际友人亲属代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国战区及遭受过日本法西斯侵略的亚洲国家驻华使节代表,以色列等国家驻华使节代表,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及遇难同胞亲属代表,江苏省各界群众代表等参加公祭仪式。

80年前的1937年12月13

日,侵华日军侵入南京,对我同胞实施长达40多天灭绝人性的大屠杀,30万生灵惨遭杀戮,留下人类文明史上最黑暗的一页。2014年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定,以立法形式将12月13日设立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

股权收购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 万翠英 杨靖旭

股权收购是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一项重要的商事行为,也是一项系统和复杂的法律工程。要成功完成收购,达到预期目的,不仅取决于前期对目标公司全面准确的调查,也取决于收购过程中各种法律保障手段的有效安排。作为收购方,至少还应以下风险予以关注和防范。

拟收购标的股权存在的风险

对于收购方而言,一般可通过调查目标公司工商档案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来核实股权的权利人,以及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但由于在实践中,股权代持有一定普遍性,所以仅凭企查查工商登记的股权,不能完全确定标的股权的真实权利人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和限制。

作为收购方,除查询工商部门公示信息外,应通过查询目标公司内部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财务支出流程、利润分配凭证以及向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访谈的方式予以核实,同时在收购文件中由出让方、公司进行承诺,并以约定违约责任的方式防范风险。

出让方原始出资存在的风险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我国一股份有限公司由原有的注册

资本金实缴制改为认缴制。目前,公司原始股东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随时出资的情况很普遍,这对于股东而言也节约了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在实践中,收购方收购出让方的股权时,出让方未完成相应股权实缴也成为普遍现象。如果收购方在股权收购中忽视该问题,可能造成股权收购完成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目标公司实缴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为防止上述风险发生,建议收购方在收购股权时,核查出让人出资情况及真实性,同时对未完成的出资责任予以明确约定,或在收购价格方面将该因素一并考虑,并确定双方责任,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目标公司主体资格风险

目标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是收购方实现收购目的的基础和保证。换言之,如果目标公司的设立、存续或关键资产、资质资格存在瑕疵,收购方的目的将无法实现,甚至会被牵连,为目标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买单。因此,作为收购方,应当对目标公司的设立、存续、资质资格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防止其主体资格方面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核查的范围应包括目标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是否符

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或经营项目是否经有权部门审批同意,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出资是否经有关资产评估机构评估、验资等。核查的方式包括目标公司提供、行政管理部门调查、第三方机构调查、相关网站核查、公司高管或负责人访谈等。

主要财产和财产权利的风险

由于购买财产(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等)的税费成本过高,所以,通过股权收购取得目标公司财产成为股权收购的目的之一。但应当注意的是,虽然股权收购相比于财产转让节约了税费,但同时目标公司相关财产本身可能存在着瑕疵或风险,毕竟,收购方看重的目标公司财产和其债务等整体存在并相互关联。尤其对一些轻资产及运营不规范的公司,更应全面关注其财产及财产权利的权属清晰。

对于目标公司财产所涉及的收购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目标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目标公司以何种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否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若未取得,则取得这些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目标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

用权的行使有无限制,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目标公司有无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以及租赁的合法有效性等等。

对目标公司控制力的风险

基于有限公司的特征及制度设计,收购方在收购目标公司标的股权时,不仅要注意与出让方达成合意,还应当充分了解收购完成后的合作方及其他股东的合作意向,避免其他股东对收购行为存在不满或敌意,进而在收购后的经营和合作中陷入僵局。同时,还应当关注出让方及其他股东对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力或影响力,而不仅仅从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进行判断,避免被表面现象所迷惑,影响自己的判断力,制定收购战略及目标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或安排。

针对上述类似风险,除通过正面沟通访谈了解其他股东的合作意向外,还可以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予以详细调查,全面了解,防范后续合作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收购方对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劳动用工、税务等予以关注和调查,并在协议中进行兜底约定。

(作者单位:万翠英,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研究所;杨靖旭,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法事

鹿泉区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 及时救助轻生女母子

12月12日傍晚,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民警经细致工作,成功救助一名轻生女子及其幼子。

当日17时,该所接到田某求助电话:他与妻子生气,妻子反锁家门,有自杀倾向。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田某一直在敲门,并用手机拨打妻子的电话,房屋内一直无人应答。民警了解到,田某的妻子牛某性格比较偏激,且其儿子也在屋内。为防意外发生,民警立即与消防大队联系,及时将防盗门破开。民警发现,牛某与其子在房间内,液化气味弥漫整个房间。民警迅速将牛某与其子送到医院治疗。

据了解,牛某与丈夫因家庭琐事赌气,12月12日下午将孩子领到家中,吃安眠药打开液化气罐欲自杀。目前,牛某与其子已脱离生命危险。

贺明军